(二)院台訴字第1063250039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9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05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捐贈 103 年○○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時,前一(102)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為-29,492,519元,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年 3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月 20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受贈人及其助理於 103 年間至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百會訴願人負責人(下稱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〇〇世供 10 萬元捐款作為贊助受贈人選舉經費。助理人員有告知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〇〇〇亦清楚公司累積虧損狀況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的規定,同時〇〇〇有告知助理人員其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並且為了避免助理人員誤以為與公司有關,特開立其配偶〇〇的支票來支付此筆捐款,由〇〇個人帳戶給付,且訴願人與受贈人間並無資金流向。因此訴願人並未捐款予受贈人,該筆捐贈為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個人之捐贈行為,惟事後受贈人助理人員可能忙中有錯,捐贈人仍然誤植為訴願人。
- (二)且事後訴願人代表人並沒有收到收據,所以不察受贈人助理人員將捐贈人誤植為訴願人。又 訴願人亦未收到收據,且因根本非訴願人之捐贈,更不會去留心收據一事,也沒有後續報帳 節稅的動作。因未收到收據,受贈人如何申報訴願人無從得知。綜上,本件確實係受贈人方 誤植捐贈名義所致,訴願人並非故意知法犯法,懇請從輕處分。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受贈人於103年11月14日收受本件10萬元之政治獻金捐贈後,旋即依法開立載明捐贈者欄位為「○○○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市○區○路○段○○號○樓之○」及捐贈方式「現金」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予訴願人,此有卷附受贈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及所開立收據存根聯為憑。又受贈人來函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等5家營利事業,負責人均為其社團好友,參加其舉辦之募款活動,經承辦工作人員告知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及□頭詢問是否虧損後,慨然允諾捐贈,並留下名片以為通訊使用。而且幾位會兄會姐均為現金捐款,均未將該筆款項列為公司支出,也沒有將收據交給會計師報稅。……」因此,受贈人之助理人員既於訴願人捐贈當時已□頭詢問其代表人是否累積虧損,且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亦具體記載訴願人之公司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衡情應已確認係訴願人以公司名義為捐贈後,始開立以訴願人為名義人之捐贈收據,倘訴願人之代表人○○有告知受贈人之助理人員其個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受贈人之助理人員尚不致將該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捐贈者記載為訴願人。
- (二)另依受贈人之上開陳述、本件捐贈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及其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時提供專戶之存摺明細影本,均顯示訴願人係以現金 10 萬元為捐贈,訴願人主張為避免誤以為與訴願人有關,本件捐贈訴願人代表人○○○係以其配偶○○○之支票為捐贈云云,係屬事後

卸詞,顯與事實不符。是以,該張支票與本件捐贈尚屬無涉,亦無法以之作為系爭捐贈係○ ○○個人捐贈之證明。

(三)訴願人代表人○○○個人 104 年 10 月 30 日致函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參加公益社團, 偶有機會與○○○本人接觸,得知○○○參選議員連任,料想人力物力耗資頗大,遂想略盡 個人心意,提供 10 萬元捐款,作為贊助○○○選舉經費使用。因是個人行為,於是當助理 人員告知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時,也未加以留心,也未曾將捐贈收據交與公司會計人員報 帳,此為明顯事實可證。」據上開陳述,○○○既已明確表示未曾將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交與 公司會計人員報帳,可推知其已收受系爭捐贈之收據,惟未將收據交與公司會計人員報帳。 而○○○代表訴願人提起訴願時,卻表示訴願人及其均未曾收到系爭捐贈之收據,受贈人如 何申報,無從得知云云,兩次說詞前後矛盾不一,所述要難採信。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 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29條第2項 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 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 103 年 11 月 14 日捐贈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29,492,519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區國稅中和營字第1041311085號書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10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2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減輕罰鍰金額,經查:
 - (一)查受贈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捐贈後,依法開立之收據(編號:○○○○)載明捐贈者為「 ○○○○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 ○市○○區○○路○段○○○號○樓之○」及捐贈方式「現金」,此有受贈人申報之政治 獻金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及所開立收據存根聯附 原卷 可稽。若系爭政治獻 金果真係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所捐贈,則當受贈人方於製作收據向捐贈者確認詳細資料時 ,即當提供訴願人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非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等資料。且受贈人之助理人員業向訴願人代表人告知本法相關規定,理應知悉以何者名義 捐贈之意義,縱或捐贈者資料有誤,訴願人代表人應當即時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要求,並 經捐受雙方加以確認,方符經驗法則;惟訴願人迨至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1 日函請訴 願人就違反政治獻金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始單方面陳稱系爭政治獻金非訴願人所捐 贈,顯與常情有悖。又訴願人代表人個人來函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其提供 10 萬元 捐款,作為贊助受贈人選舉經費使用,由於是個人行為,因此當助理人員告知本法相關 規定時,並未加以留心,亦未曾將捐贈收據交與訴願人會計人員報帳。由上開訴願人代 表人陳述可知,訴願人代表人已收受系爭捐贈收據,僅未將該收據交與訴願人會計人員 報帳,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係其負責人個人行為,且未曾收到系爭捐贈收據,致無從 得知受贈人就系爭捐贈以何者名義進行申報云云,無足憑採。
 - (二)次查受贈人來函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等 5 家營利事業負責人均為其社 團好友,參加其舉辦之募款活動,經承辦工作人員告知本法相關規定及口頭詢問 是否虧損後,慨然允諾捐贈,並留下名片以為通訊使用。而且幾位會兄會姐均為 現金捐款,均未將該筆款項列為公司支出。且系爭政治獻金收據及受贈人申報政治獻 金會計報告書時提供專戶之存摺明細影本,均顯示訴願人係以現金 10 萬元為捐贈。從而

訴願人主張為避免誤會系爭捐贈與訴願人有關,訴願人代表人○○○特開立其配偶○○ ○的支票來支付系爭政治獻金云云,洵無足採。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 捐贈金額 10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20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江 綺 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鳳 仙
委員	張 文 郁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黄 武 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7 日